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
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严禁复制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
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禁止复制

建设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5800644668

传真：/

邮编：31442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2号

编制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5800644668

传真：/

邮编：31442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2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受理书
- 附件 2 登记回执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排放口信息
- 附件 10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2 挂钩外包协议
- 附件 13 食堂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 附件 1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3]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4] 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5〕275 号，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30481-2026-108-L）； [16]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等，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表1限值；另有硅烷化属于化学转化膜范畴，氟化物纳管标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3 限值；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8	氟化物	2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 要求
9	氨氮（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DB33/887-2025）表 1
10	总磷（TP）	8	
11	总氮	7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2	氨氮（NH ₃ -N）	2（4）	
3	总氮（TN）	12（15）	
4	总磷（TP）	0.3	

5	pH	6~9	
6	悬浮物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7	石油类	1	
8	动植物油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刮灰打磨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由于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合并进入同一根排气筒混合排放，其中颗粒物同时涉及两项标准管控，依据“从严管控”的原则，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设有 3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7。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二氧化硫	550	15	2.6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表 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二氧化硫	/	0.40		
3	氮氧化物	/	0.12		
4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 2018)
5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 ³ /h。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NO_x、SO₂、工业烟（粉）尘，详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309
NH ₃ -N	0.015
VOC _s	0.179
NO _x	0.655
SO ₂	0.070
工业烟（粉）尘	1.37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4.7 亩，新建建筑面积 37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生产线、喷漆喷塑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建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1，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详见表 2-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详见表 2-3。

表 2-1 已建项目审批情况汇总表

报批的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嘉环海建 (2025) 275 号	调试中	验收中

表 2-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0481-2026-108-L

表 2-3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级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330481MADG8J1J2E001W	2026-01-06	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24:00，年工作 300 天，实际劳动定员为 55 人，每天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9:00，年工作 300 天，企业通过优化排班模式、提升人效、压缩无效工时，在不降低产出的前提下实现了人力和工时的精简，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类型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的制造	1F（局部2F），建筑高度14.95m，布置总装生产线、前处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3300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1F（局部2F），建筑高度14.95m，布置总装生产线、前处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3300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一致
	辅助工程	共4F，建筑高度20.75m，1F设置食堂，其余楼层为办公区；拟与高校合作成立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叉车外观设计研发，不涉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若后续研发方向发生改变，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共4F，建筑高度20.75m，1F设置食堂，其余楼层为办公区；拟与高校合作成立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叉车外观设计研发，不涉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一致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合理布置；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已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车间，已对设备做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刮灰打磨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刮灰打磨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退塑工艺环评中为含塑粉挂件送至热洁炉，经焚烧处理	原环评中单独排放的DA002~005调整为合并至DA002集中排放。热洁炉所涉及工序已外包，不涉及热洁炉使用。其余一致。

		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热洁炉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至屋顶 (DA007) 高空排放。	后回用, 实际生产中企业将此工艺外包给杭州鼎泰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采用物理撞击工艺清除表面附着塑粉。生产工艺改变后热洁炉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第7.1条规定: 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4.2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已由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该标准第4.2条规定的中型规模管控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15m ² ; 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25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15m ² ; 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25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一致
	危化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辅房。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辅房。	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一致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单位: 台/年)

产品名称	本项目审批数量	本项目验收数量	2026年5月-6月产量
新能源机械车辆	3000	3000	205
特种机械车辆	300	300	35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情况	备注
1	抛光	悬链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3810MS	1	1	0	/
2	前处理	表面前处理线	定制	1	1	0	/
		其中 预脱脂	尺寸: 3.15m×1.3m×1.1m	/	/	/	/
		脱脂	尺寸: 3.15m×1.5m×1.1m	/	/	/	/
		水洗 1	尺寸: 3.15m×0.8m×1.1m	/	/	/	/
		水洗 2	尺寸: 3.15m×0.8m×1.1m	/	/	/	/
		硅烷	尺寸: 3.15m×1.5m×1.1m	/	/	/	/
		水洗 3	尺寸: 3.15m×0.8m×1.1m	/	/	/	/
		水洗 4	尺寸: 3.15m×0.8m×1.1m	/	/	/	/
		沥干	尺寸: 1.9m×0.4m×0.5m	/	/	/	/
3	打磨	水分烘干(烘道)	尺寸: 32.3m×2.5m×8.24m	1	1	0	天然气直接加热
		打磨房	定制	2	2	0	/
		其中 刮灰打磨房 1	尺寸: 3.95m×4.0m×4.0m	/	/	/	/
		刮灰打磨房 2	尺寸: 3.95m×4.0m×4.0m	/	/	/	/
4	涂装	喷塑线	定制	1	1	0	/
		其中 喷粉房	尺寸: 12m×7.75m×7.0m	/	/	/	/
		喷塑固化房	尺寸: 32.3m×4.35m×8.24m	1	1	0	天然气直接加热
		平衡重喷涂线	含 1 个喷漆房和 1 个烘干房	1	1	0	/
		其中 喷漆房	尺寸: 6.0m×4.0m×4.0m	/	/	/	/
		其中 喷台	/	/	/	/	/
		其中 喷枪	/	/	/	/	/
		烘干房	尺寸: 6.0m×4.0m×4.0m	1	1	0	电加热
		补漆线	定制	1	1	0	/
		精整房	尺寸: 5.0m×5.0m×4.0m	/	/	/	/
5	总装	其中 其中 喷台	尺寸: 4.0m×4.0m×1.2m	1	1	0	尺寸: 4.0m×4.0m×1.2m
		其中 其中 喷枪	最大出漆量为 95mL/min	1	1	0	最大出漆量为 95mL/min
		门架装配线	定制	1	1	0	/
		三联机装配线	定制	1	1	0	/
		普通叉车装配线	定制	1	1	0	/
		特种叉车装配线	定制	1	1	0	/
		5T 行车	/	2	2	0	/
6	测试	10T 车	/	1	1	0	/
		叉车电池充电机	/	1	1	0	/

		测功机	/	1	1	0	/
		轴重台	/	1	1	0	/
		制动台	/	1	1	0	/
		门架性能试验台	/	1	1	0	/
		举升试样台	/	1	1	0	/
		地磅	/	1	1	0	/
		跑合台	/	1	1	0	/
7	公用设备	空压机	SVV132-1	1	1	0	/
		燃烧器	1	1	1	0	/
		热洁炉	1	1	0	-1	用于喷塑骨架退塑

结论：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一致，热洁炉所涉及工序已外包，不涉及热洁炉使用，不再使用该设备，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5-6 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增减情况	包装规格	备注
1	前处理	车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外购半成品，抛光、喷塑处理后组装
2		门架（含骨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3		平衡重		套/年	3000	215.000	2956.25	-43.75	/	外购半成品，喷漆处理后组装
4		钢丸		t/a	50	3.583	49.27	-0.73	2t/袋	用于抛丸
5		前处理剂	清洗剂	t/a	20	1.433	19.71	-0.29	25kg/桶	清洗剂与表面活性剂按5:1 配比后用于脱脂
6			表面活性剂	t/a	4	0.287	3.94	-0.06	25kg/桶	
			硅烷剂	t/a	24	1.720	23.65	-0.35	25kg/桶	
7		双组份导电原子灰	主灰	t/a	0.6	0.043	0.59	-0.01	4kg/桶	原子灰与固化剂按100:2 配比用于打磨
			固化剂	t/a	0.012	0.001	0.01	0.00	90g/支	
		打磨砂纸		t/a	0.6	0.043	0.59	-0.01	/	成品外购
8	喷塑	塑粉		t/a	22	1.577	0.00	-22.00	25kg/桶	成品外购
9	喷漆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主漆	t/a	4.125	0.296	4.06	-0.06	20kg/桶	成品外购
			固化剂	t/a	0.825	0.059	0.81	-0.01	20kg/桶	成品外购
			水	t/a	0.55	0.039	0.55	-0.01	/	/
		合计		t/a	5.50	0.394	5.42	0.08	/	/
10	组装	金属购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成品外购

11		塑料购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成品外购
12		塑胶购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成品外购
13		电器购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成品外购
14		液压元件	套/年	3300	236.500	3251.88	-48.13	/	成品外购
15	设备添加	齿轮油	t/a	21.5	1.541	21.19	-0.31	200kg/桶	成品外购， 随车出售
16		液压油	t/a	117	8.385	115.29	-1.71	200kg/桶	
17		柴油油	t/a	9.0	0.645	8.87	-0.13	200kg/桶	
18		制动液	t/a	1.70	0.122	1.68	-0.02	200kg/桶	
19		液力油	t/a	8.5	0.609	8.38	-0.12	200kg/桶	
20		防冻液	t/a	18.75	1.344	18.48	-0.27	200kg/桶	
21		柴油	t/a	10.2	0.731	10.05	-0.15	200kg/桶	内燃平衡 重叉车油 池添加
22	设备维护	机油	t/a	0.4	0.029	0.39	-0.01	200kg	/
23	污水处理	破乳剂	t/a	0.5	0.036	0.49	-0.01	25kg/桶	污水处理 药剂
24		钙盐	t/a	0.5	0.036	0.49	-0.01	25kg/袋	
25		絮凝剂	t/a	1.0	0.072	0.99	-0.01	25kg/袋	

结论：达产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脱脂剂

项目脱脂剂由清洗剂与表面活性剂按 5:1 配比，清洗剂和表面活性剂主要成分见表 2-7 和表 2-8。

表 2-7 VC-317 清洗剂主要成分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百分含量 (%)	含量 (t/a)
1	氢氧化钾	1310-58-3	20	4.0
2	无水偏硅酸钠	6834-92-0	8	1.6
3	葡萄糖酸钠	527-07-1	20	4.0
4	分散剂 (脂肪酸聚乙二醇酯)	-	7	1.4
5	去离子水	7732-18-5	45	9.0
6	合计	-	100	

表 2-8 VC-759 表面活性剂主要成分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百分含量 (%)	含量 (t/a)
1	脂肪酸甘油酯	2190-20-7	40	1.6
2	硬脂酸钠	822-16-2	40	1.6
3	去离子水	7732-18-5	20	0.8

4	合计	-	100	4.0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VC-317 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且为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08-2020）中表 1 的要求，不含磷元素。VC-759 表面活性剂因含有硬脂酸钠，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②硅烷剂

硅烷剂 MSDS 其主要成分见表 2-9。

表 2-9 硅烷剂主要成分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百分含量 (%)	含量 (t/a)
1	硅烷偶联剂	-	20	4.80
2	六氟锑酸	12021-95-3	10	2.40
3	乙酸	64-19-7	10	2.40
4	去离子水	7732-18-5	60	14.4
5	合计	-	100	24

⑤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项目使用面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主要成分见表 2-10。

表 2-1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主要成分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百分含量 (%)	本评价取值 (%)	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
1	面漆主剂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65~70	70	2.888	0.058
		炭黑	3~5	5	0.206	0
		防锈颜料	5~10	7.5	0.309	0
		助剂	3~5	5	0.206	0.206
		水	10~15	12.5	0.516	0
		小计	-	100	4.125	0.264
2	面漆固化剂	水溶性聚氨酯树脂	70~80	75	0.619	0.012
		丙二醇二醚醋酸酯	20~30	25	0.206	0.206
		小计	-	100	0.825	0.218
3	面漆稀释剂	水	100	100	0.55	0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2.5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等，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表1限值；另有硅烷化属于化学转化膜范畴，氟化物纳管标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3 限值；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5.2 排放量

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水量说明，2026 年 5 月用水量为 228t，即折算全年用水量=228×12=2736t，按照下图 2-1 水平衡图来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2437t/a。

2.5.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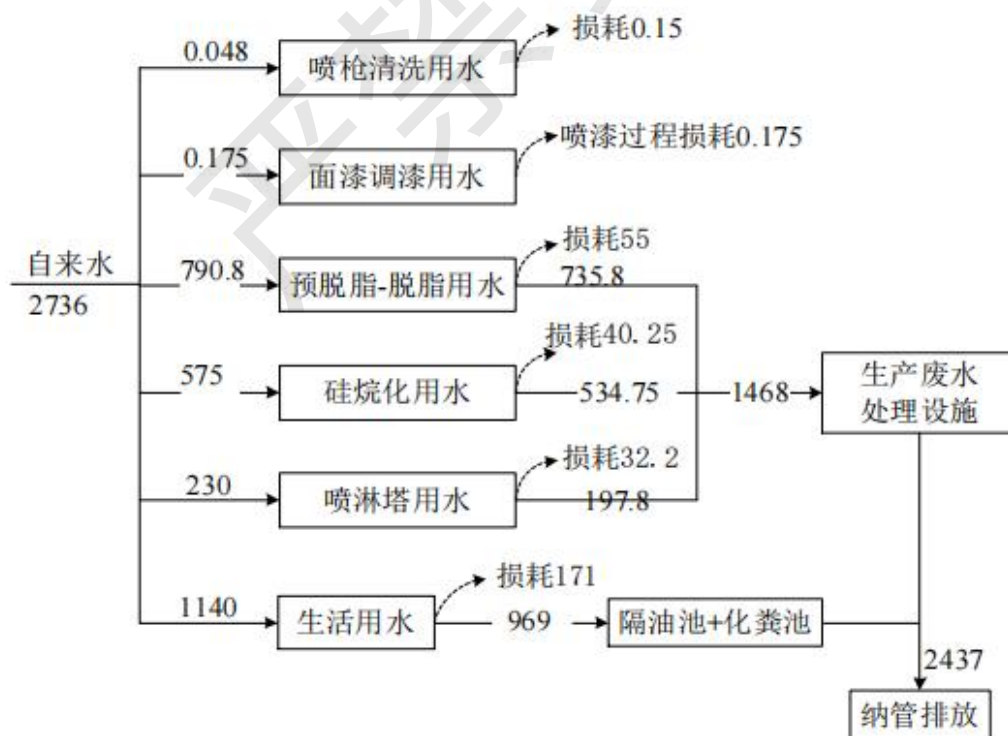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2号。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白沙路；南侧为栋梁路；西侧为海宁超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车间平面布局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临近文海北路，厂区由东至西依次布置办公、生产，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生产等。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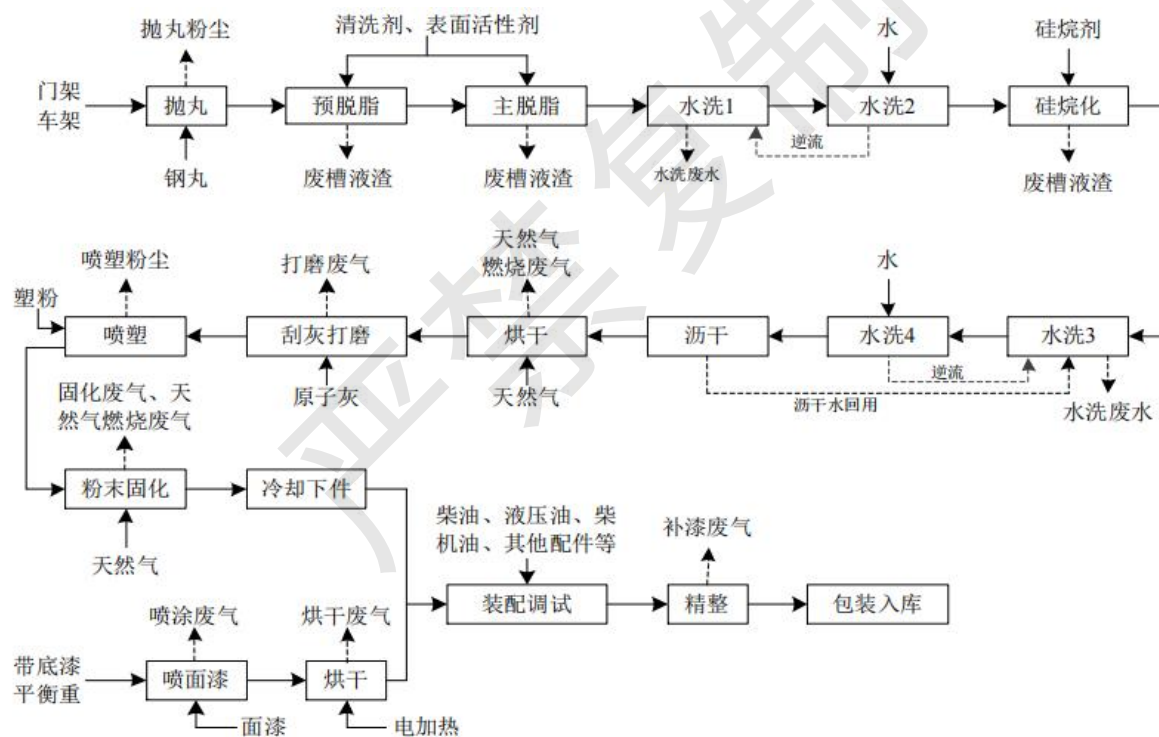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前处理

①预脱脂、主脱脂

人工将外购半成品工件挂至输送线，通过输送线将工件依次送入脱脂工段，脱脂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槽液均由脱脂剂与自来水配制，槽液浓度为 5~7%，主脱脂的配制浓度稍高于预脱脂，除油效果更佳，且为常温操作。生产线配备自动加药系统、

独立循环泵，喷淋泵将预脱脂、脱脂槽内的槽液输入喷淋管道由上至下送液喷淋。脱脂剂内无挥发性组分，故无废气产生。预脱脂槽和主脱脂槽定期清理槽渣、更换槽液，一般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槽液和水洗废水排入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槽液渣定期委托处置。

②水洗 1、水洗 2

项目设两道水洗对脱脂后工件进行清洗，水洗在常温操作，水洗段采用逆流方式，水洗 2 槽体的水洗废水通过密闭管道流向水洗 1 槽体作为补充水。该过程会水洗 1 槽体溢流产生水洗废水，排入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③硅烷化

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形成疏密均匀的抗氧化膜，以便后续的表面喷塑处理。项目配备自动加药系统、独立循环泵，喷淋泵将硅烷槽内的槽液（浓度为 3~5%）输入喷淋管道由上至下送液喷淋。硅烷槽内硅烷剂中含有氟锆酸，氟锆酸在常温常压下相对稳定，仅在高温或高压条件下才可能会分解或发生其他化学反应，硅烷化槽体温度控制在 20~30°C 之间，故不会生成氟化物。氟锆酸与金属反应成膜过程，无需游离的氢氟酸，故也不会产生氢氟酸气体。硅烷槽定期清理槽渣，废槽液渣定期委托处置。

硅烷化处理的机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SiOH+MeOH=SiOMe+H_2O]$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④水洗 3、水洗 4

硅烷化后设两道水洗槽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水洗为常温操作，水洗段采用逆流方式，水洗 4 槽体的水洗废水通过密闭管道流向水洗 3 槽体作为补充水。该过程水洗 3 槽体溢流产生水洗废水，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③沥干、烘干

清洗干净的工件在沥干段停留，沥去大部分水后再进入烘干。沥干段收集的水返回至前端水洗槽。烘干使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循环空气经风管送入空气加热器，加热后的热空气进入烘道内，以热风对流的方式烘干工件，最高加热温度 8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去除工件表面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刮灰打磨

项目使用高固体份的原子灰对喷塑前工件表面的凹凸不平处进行填充和打磨，以保证后续喷涂有更好的表面平整度和光泽度。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 2 间全封闭的刮灰打磨房，配套滤筒除尘器对打磨废气进行处理。项目所用的双组份导电原子灰由主灰与固化剂按 100: 2 配比后使用，工件经刮灰打磨后进入后道喷塑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刮灰打磨废气。

(3) 喷塑、固化、冷却

车架、车门等工件经前处理、刮灰打磨后，进入喷塑线喷粉房进行粉末喷涂，再进入固化烘道进行粉末固化。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工件通过输送链进入喷粉房的喷枪位置准备喷涂作业，在喷粉房内通过自动静电喷涂的方式来完成喷粉，静电喷涂即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粉房主要由喷枪、房体、塑粉滤筒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将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通过粉泵输送至喷枪中，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粉膜，喷粉房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房内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吸入塑粉自动回收系统，含尘气体经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过滤后，收集的粉尘大部分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喷粉后的工件通过输送带送入密闭的固化烘道，烘道内温度控制在 180~200℃，固化时间约 30min。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工件喷塑固化后采用自然风冷却，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少量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4) 喷面漆

直接外购加工好的平衡重半成品（已作底漆喷涂处理）进行面漆喷涂，在喷漆房内流平后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涂装完毕后可进入下一步组装工序。

生产车间内设有 1 条平衡重喷涂线，包括 1 个干式面漆喷漆房和 1 个烘干房，其中喷漆房尺寸为 6.0m×4.0m×4.0m，喷漆房内设有 1 个干式喷台，内配 1 把智能喷枪，喷枪最

大出漆量为 95mL/min。喷涂完毕后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房尺寸为 6.0m×4.0m×4.0m，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30min。喷枪采用清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和洗枪废水。

(5) 装配调试

对涂装好的各工件、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整体组装，并添加必要的液压油、柴机油等。组装完毕后根据既定程序对产品进行调试、检验。

(6) 精整、包装入库

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若表面涂装有缺损，需进入精整房内进行补漆精饰，精整后的成品包装入库。精整采用手工补漆，配备 1 把智能喷枪，喷枪最大出漆量为 95mL/min，具体工艺见图 2-3。精整房整体负压集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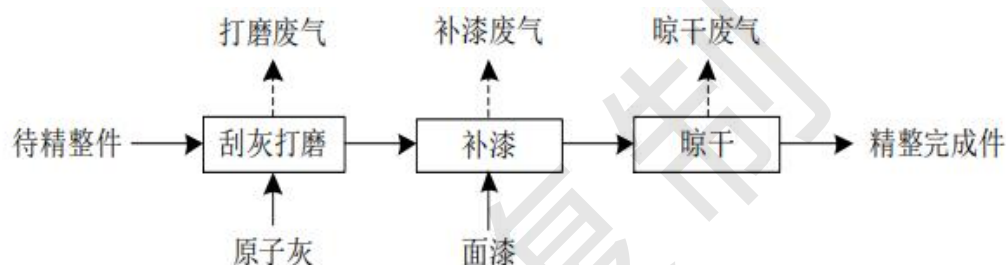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精整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7) 退塑

喷塑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塑粉挂件送至热洁炉，经焚烧处理后回用，焚烧过程采用二段燃烧，热洁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项目热洁炉一般一个月使用一次，每次使用 2 小时，天然气使用量约 10m³/h。该过程产生热洁炉废气、退塑天然气燃烧废气、退塑残渣

热洁炉基本原理：热洁炉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一定温度范围，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炉内温度，使工件上涂层逐渐分解为气体。控制系统始终保证分解速度、分解物浓度并严格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当分解物经第二加热系统，经高温处理后转化为 CO₂ 和水蒸气通过烟囱排出，炉内剩下的是工件和不受影响的无机物，这些无机物已经变成粉状，大多数已经掉在炉底底板上，少量剩余的只需轻轻敲打振掉即可。

结论：对照环评生产工艺，实际生产中企业将退塑工艺外包给杭州鼎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用物理撞击工艺清除表面附着塑粉。生产工艺改变后热洁炉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将不再产生。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等。
- [2] 废气：抛丸粉尘、刮灰打磨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抛丸和喷塑工序废滤筒、喷塑降尘和残渣、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油桶、废槽液渣、废打磨砂纸、打磨收集尘、打磨废滤筒、漆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废机油、废劳保用品。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化。

表 2-8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退塑工艺环评中为含塑粉挂件送至热洁炉，经焚烧处理后回用，实际生产中企业将此工艺	否

		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外包给杭州鼎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用物理撞击工艺清除表面附着塑粉。生产工艺改变后热洁炉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调整，仅排气筒数量存在变动，具体变更明细详见表2-3。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刮灰打磨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TA001	滤筒除尘器	DA001	15m	大气环境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TA002	旋风+滤筒除尘器	DA002	15m	
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固化、喷漆、精整、前处理线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TA003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刮灰打磨废气	刮灰打磨	颗粒物	TA004	滤筒除尘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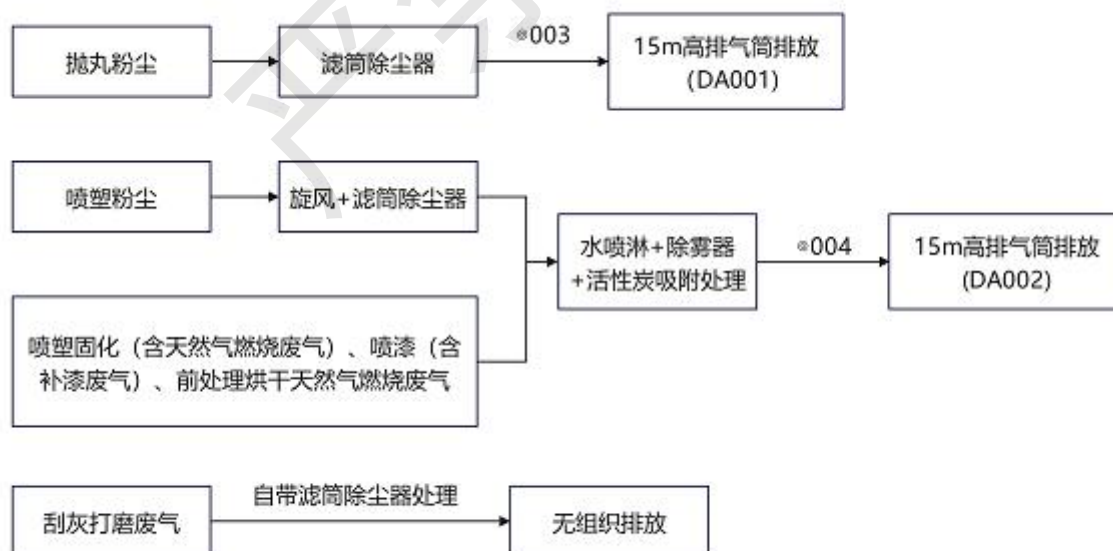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DA001 收集装置	DA001 处理设施（滤筒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DA002 收集装置（烘干+喷漆+固化+喷塑）
	
喷塑粉尘处理（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设施）	



DA002 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02 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处理工艺	编号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生产 废水	脱脂废水、 脱脂水洗废 水、硅烷化 水洗废水、 喷淋废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 石油类、动植物 油、氟化物、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	TW002	污水处理 站（调节 +反应沉 淀+生 化）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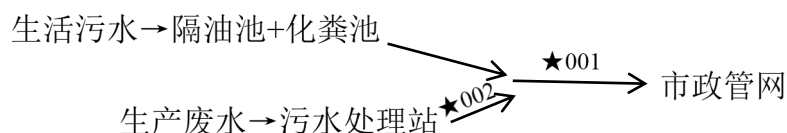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图 3-4 污水排放口现场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面积为 15m²；建设的 1 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为 25m²，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5-6 月产生量	折算验收达产量	增减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废材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99-S17	30.0	2.1500	29.56	-0.44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抛丸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41-49	10.33	0.7403	10.18	-0.15	
3	抛丸和喷塑工序废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249-08	0.80	0.0573	0.79	-0.01	

	滤筒								
4	喷塑降尘和残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50	0.1075	1.48	-0.02	
5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336-064-17	25.0	1.7917	24.64	-0.36	
6	危化品包装废材	危化品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3.83	0.2745	3.77	-0.06	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并粘贴标签，暂存于废液室，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18.72	0	18.72	0	
8	废槽液渣	前处理线	危险固废	336-064-17	3.50	0.2508	3.45	-0.05	
9	废打磨砂纸	打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0	0.0358	0.49	-0.01	
10	打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09	0.0065	0.09	0.00	
11	打磨工序废滤筒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0	0.0287	0.39	-0.01	
12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52-12	2.68	0.1921	2.64	-0.04	
13	废除雾器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0	0.0358	0.49	-0.01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20	0.1577	2.17	-0.03	
1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11.22	0	11.22	0	
16	污泥压滤废滤袋	污泥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0	0	0.5	0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2	0	0.12	0	
18	废劳保用品	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0	0.0358	0.49	-0.01	
注 1：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产品产能为 240 辆，折算验收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注 2：调查期间废机油、废油桶、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均未产生，达产量按环评年产生量计算。									
 危废仓库 图 3-5 危废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良好运转，加强厂区绿化，营造绿色屏障。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330481-2026-108-L）。

(3) 应急物资

公司已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了相应的个人防护、应急照明和通信、消防设施等应急物资，现有应急物资详见表 3-4。

表 3-4 企业现有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概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78 个	应急消防	各区域
		消防栓	40 个	应急消防	各区域
应急 处 置 装 备	应急通信装备	对讲机	15 个	现场指挥	各责任人
	应急交通装备	警戒线	5 卷	应急警戒	保安室
		危险界限标志	1 套	应急警戒	各区域
	应急监测装备	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	1 个	应急监测	指定位置
	应急照明工具	应急手电筒	4 个	应急指挥	安全员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手套	1 双	应急防护	指定位置
		防护靴	1 双	应急防护	指定位置
		普通口罩	50 个	应急防护	应急柜
		标志袖章	5 个	应急标识	应急柜
	应急处置装备	配备常用检修设备	1 套	应急处置	工具车
	应急医疗装备	应急药品（纱布、凡士林、碘酒等）	1 套	医疗救护	应急柜
应急处置物资		收容器	1 个	泄漏装填	指定位置
		铲子	2 个	泄漏装填	指定位置
		黄沙	50kg	泄漏处置	指定位置

	集污袋	60m ³	泄漏处置	指定位置
	切换阀	1 个	泄漏处置	雨水排放口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总排放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雨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5，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5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m）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	15m	0.9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喷塑粉尘	旋风+滤筒除尘器	15m	1.0	
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定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481MADG8J1J2E001W。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DA001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DA002 喷塑粉尘	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至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
	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排气筒（DA004）	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前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5）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刮灰打磨废气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刮灰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热洁炉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6）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洁炉所对应工序外包，所以热洁炉无需使用，无热洁炉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第 7.1 条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已由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该标准第 4.2 条规定的中型规模管控要求。	已落实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生产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	生产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	一致

		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消声器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并应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槽液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抛丸和喷塑工序废滤筒、喷塑降尘和残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油桶、废槽液渣、废打磨砂纸、打磨收集尘、打磨废滤筒、漆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由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已建设一座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25m ² 的危废仓库。日常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	已落实，明确危废处置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做好分区防渗，不得造成物料和污染物渗漏		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分区防渗漏处理。	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已加强绿化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保证废气		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操作与环保应急教育培训；原辅料仓库已按物料属性完成分类分区存放，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定期巡检维护；生产车间已配齐合规消防设备，危险废物仓库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厂区配套设置	一致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③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 ④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及时妥善处置。 ⑤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厂区危险源设置标识，说明其危险特性、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要点。 ⑥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60m³ 事故废水集污袋，并在雨水排放口加装应急切换阀，可在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有效容纳、截流事故废水，防止废水外溢造成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 为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 2) 管理要求内容：a、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b、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c、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d、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e、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②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	已设置应急小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已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废气废水排放口已张贴标识标牌，排污许可已进行登记，编号为： 91330481MADG8J1J2E001W。	一致

	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 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③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登记管理, 具体见表 5-2。建设单位须在通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 排污行为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	--	--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约占投资总额 2%。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00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60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90
	噪声治理	隔声	3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8
		危废暂存仓库	
	环境风险	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等	2
合计			2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拟址于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栋梁路北侧、白沙路西侧，新增用地新建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分析，项目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的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总量可通过区域调剂解决，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其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查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北侧、白沙路西侧实施。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拟新征用地 24.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生产线、喷漆喷塑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刮灰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抛丸、喷塑、喷漆(含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含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前处理线烘干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热清洁炉(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

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09$ 吨/年、氨氮 ≤ 0.015 吨/年、 $\text{SO}_2 \leq 0.070$ 吨/年、 $\text{NO}_x \leq 0.655$ 吨/年、 $\text{VOCs} \leq 0.17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北侧、白沙路西侧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征用地 24.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生产线、喷漆喷塑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北侧、白沙路西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用地 24.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生产线、喷漆喷塑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刮灰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抛丸、喷塑、喷漆(含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含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前处理线烘干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热清洁炉(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	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至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刮灰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前

	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热洁炉所对应工序外包，所以热洁炉无需使用。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第 7.1 条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已由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该标准第 4.2 条规定的中型规模管控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 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生产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环评报告表》中限值要求（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2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固体废物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抛丸和喷塑工序废滤筒、喷塑降尘和残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油桶、废槽液渣、废打磨砂纸、打磨收集尘、打磨废滤筒、漆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由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已建设一座 1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25m²的危废仓库。日常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0.003mg/m ³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19-002-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YT-LG30 型	2025-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24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3-094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20-04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4-043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氟化物	酸度计	PHSJ-4F	2021-136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胡楠	AL125006	采样员
倪钰晗	AL125007	
何轩炆	AL125009	
陈柯	AL124008	
刘凡	ALSX2433	
梁帅	AL125058	
尧圣杰	AL123030	实验员
李小琴	AL124031	
来曹彬	AL123041	
郑梅群	AL124054	
葛国强	AL124051	
王若丹	AL125004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7。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非甲烷总烃	3.11	3.14	3103831830 (2027.01.07)	-1.0	±10	合格
	3.08			-1.9		合格
	3.11			-1.0		合格
	3.08			-1.9		合格
二氧化硫	0.669	0.665±0.033	BY100040 (2027.08.20)	0.6	±5.0	合格
	0.671			0.9		合格
氮氧化物	0.316	0.319±0.02	BY100047 (2026.11.26)	-0.9	±6.3	合格
	0.321			0.6		合格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C260208001)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 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判 定
非甲烷总烃	004-12	2.24	2.44	4.3	15	合格
	005-04	1.31	1.32	0.4	15	合格
	004-32	1.50	1.66	5.1	15	合格

	007-15	0.63	0.58	4.1	20	合格
	008-15	0.64	0.66	1.5	20	合格
	009-15	0.70	0.78	5.4	20	合格
	010-15	0.69	0.61	6.2	20	合格
	011-12	0.65	0.65	0.0	20	合格
	007-40	0.45	0.46	1.1	20	合格
	008-40	0.46	0.43	3.4	20	合格
	009-40	0.43	0.43	0.0	20	合格
	010-40	0.44	0.46	2.2	20	合格
	011-24	0.43	0.46	3.4	20	合格

表 5-6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采样后滤膜质量(g)		平均值 M2 (g)	标准滤膜 (g)	样品重量 (g)	绝对偏差 (g)	结果 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39	0.32792	0.32794	0.32793	0.32781	0.00012	±0.00050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39	0.32792	0.32794	0.32793	0.32781	0.00012	±0.0005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7~9。

表 5-7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HC260208001)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测 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02-08 加标	4.0	9.38	5.21	104	90-110	合格
	002-32 加标	4.0	8.07	3.82	106	90-110	合格
总氮	002-08 加标	10.0	62.3	52.7	96.0	90-110	合格
	002-32 加标	10.0	61.0	50.3	107	90-110	合格

表 5-8 废水水质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	107	102±7	24071115 (2027.07.30)	4.9	±6.9	合格
	26.0	25.3±1.4	24071081 (2027.07.18)	2.8	±5.5	合格
氨氮	4.81	4.98±0.25	25011070 (2027.01.14)	-3.5	±5.0	合格
总磷	0.395	0.392±0.020	F0058936 (2027.09.20)	0.8	±5.1	合格
	0.378			-3.6		合格
总氮	9.33	9.51±0.48	F0061445 (2028.01.07)	-1.9	±5.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47.5	47.9±3.9	H3004664 (2028.1.14)	-0.8	±8.2	合格
	46.0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20±12	25041161 (2028.08.13)	-4.4	±10	合格
	114			-5.0		合格
氟化物	1.72	1.76±0.11	B25120082 (2028.12.28)	-2.3	±5.0	合格
	1.73			-1.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8	4.73±0.33	20251201-38 (2027.11.07)	-1.1	±6.9	合格
	4.67			-1.3		合格

表 5-9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C260208001)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01-05	317	329	1.9	10	合格
	002-05	20	21	2.4	10	合格
氨氮	001-32	33.6	31.0	4.1	10	合格
	002-32	0.154	0.140	4.8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09	146	154	2.7	15	合格
	001-10	134	172	13	15	合格
	001-11	146	183	12	15	合格
	001-12	136	176	13	15	合格
	002-09	5.1	6.6	13	20	合格
	002-10	5.4	7.3	15	20	合格
	002-11	5.9	6.4	4.1	20	合格
	002-12	6.1	7.3	9.0	20	合格
	001-33	153	164	3.5	15	合格
	001-34	129	138	3.4	15	合格
	001-35	137	157	6.8	15	合格
	001-36	143	171	9.0	15	合格
	002-33	5.8	7.3	12	20	合格
	002-34	5.7	7.7	15	20	合格
	002-35	5.7	7.6	15	20	合格
	002-36	6.1	8.3	16	20	合格
总磷	002-08	0.21	0.21	0.0	10	合格
	002-32	0.16	0.15	3.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21	0.098	0.086	6.6	25	合格
	002-45	0.103	0.113	4.7	25	合格
总氮	002-08	5.29	5.26	0.3	5	合格
	002-32	5.04	5.02	0.2	5	合格
氟化物	002-17	6.14	6.94	6.2	10	合格
	002-41	8.07	7.31	5.0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 5-10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6 年 06 月 11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A 型多功能声级 2026-024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3-09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6 年 06 月 12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A 型多功能声级 2026-024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3-094	94.0	93.8	93.6	±0.5dB (A)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排放水箱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臭气浓度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瞬时值）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单位：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监测日期产能	产能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产能负荷%
新能源机械车辆	3000	10	7	70%	7	70%
特种机械车辆	300	1	1	100%	1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2~3。

表 7-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003）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6362	基准含氧量（%）	/
排气参数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1		2026.06.12

烟气温度（℃）		41.5	42.1	44.0	39.8	40.2	39.8
烟气含湿量（%）		1.64	1.72	1.77	2.02	1.89	1.95
烟气流速（m/s）		7.7	7.3	7.6	8.4	9.0	9.3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5071	14234	14724	16465	17623	1822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4	1.3	1.3	1.3	1.2
	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1	0.0199	0.0191	0.0214	0.0229	0.0219

表 7-3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2 喷塑、喷塑固化、喷漆、前处理烘干废气排放口（004）					
处理设施		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7854		基准含氧量（%）		/	
排气参数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11			2026.06.12		
烟气温度（℃）		26.8	27.3	27.6	26.9	27.5	28.2
烟气含湿量（%）		3.08	3.14	3.03	2.94	2.86	2.94
烟气流速（m/s）		5.4	4.8	5.2	5.0	5.4	4.9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3486	11953	12947	12466	13446	1216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标准限值		<1					
是否达标		已达标					
（O ₂ ）实测氧含量（%）		19.5	19.0	19.4	19.6	19.6	19.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4	1.6	1.6	1.3	1.4	1.6
	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9	0.0191	0.0207	0.0162	0.0188	0.01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42	2.33	2.43	1.58	1.61	1.56
	标准限值	8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2	0.0279	0.0315	0.0197	0.0217	0.019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55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2	0.0179	0.0194	0.0187	0.0202	0.0182
	标准限值	2.6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2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2	0.0179	0.0194	0.0187	0.0202	0.0182
	标准限值	0.77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烟气温度（℃）		26.8	27.6	26.6	25.9	26.9	27.7
烟气含湿量（%）		3.08	3.03	2.99	3.02	2.94	3.06
烟气流速（m/s）		5.4	5.2	4.9	5.0	5.0	5.2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3486	12947	12234	12521	12466	1291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85	112	97	131	97
	最大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			131		
	标准限值	10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2~3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6-H-952)。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8, 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9。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26.06.11	上风向 007	第一次	0.199	0.009	0.034
		第二次	0.205	0.012	0.035
		第三次	0.207	0.010	0.030
	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271	0.022	0.057

		第二次	0.260	0.013	0.072
		第三次	0.291	0.017	0.058
	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279	0.017	0.062
		第二次	0.278	0.020	0.055
		第三次	0.317	0.015	0.061
	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256	0.024	0.050
		第二次	0.301	0.020	0.072
		第三次	0.299	0.025	0.081
2026.06.12	上风向 007	第一次	0.200	0.011	0.030
		第二次	0.194	0.009	0.034
		第三次	0.200	0.010	0.032
	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246	0.025	0.055
		第二次	0.266	0.017	0.070
		第三次	0.281	0.015	0.062
	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253	0.017	0.059
		第二次	0.276	0.018	0.057
		第三次	0.304	0.015	0.056
	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248	0.019	0.052
		第二次	0.284	0.016	0.062
		第三次	0.298	0.025	0.070
	标准限值		1.0	0.4	0.12
	是否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6.11	上风向 007	第一次	0.81
			0.63
			0.62
			0.58
		第二次	0.59
			0.60
			0.61
			0.60
		第三次	0.59
			0.60

			0.62
			0.60
	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64
			0.68
			0.63
			0.64
			0.66
		第二次	0.64
			0.62
			0.62
			0.63
		第三次	0.64
			0.64
			0.64
			0.65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6.11	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74
			0.75
			0.74
			0.77
		第二次	0.74
			0.76
			0.76
			0.75
		第三次	0.72
			0.80
			0.74
			0.74
	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80
			0.64
			0.61
			0.60

		第二次	0.60
			0.62
			0.59
			0.61
		第三次	0.61
			0.60
			0.61
			0.65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6.12	上风向 007	第一次	0.49
			0.55
			0.57
			0.52
		第二次	0.51
			0.55
			0.53
			0.51
		第三次	0.45
			0.52
			0.47
			0.46
	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49
			0.53
			0.47
			0.47
		第二次	0.47
			0.51
			0.49
			0.47
		第三次	0.48
			0.47

			0.46
			0.4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6.12	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49
			0.47
			0.42
			0.45
		第二次	0.41
			0.42
			0.43
			0.43
		第三次	0.43
			0.44
			0.42
			0.43
	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45
			0.41
			0.45
			0.44
		第二次	0.42
			0.39
			0.47
			0.39
		第三次	0.43
			0.41
			0.42
			0.4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6.11	上风向 007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00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009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0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6.06.12	上风向 007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00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009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0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2026.06.11	厂区内 011	第一次	0.65	0.64
			0.65	

			0.65			
			0.62			
		第二次	0.66	0.64		
			0.65			
			0.63			
			0.62			
		第三次	0.65	0.62		
			0.60			
			0.59			
			0.65			
2026.06.12	厂区内 011	第一次	0.44	0.44		
			0.45			
			0.40			
			0.45			
		第二次	0.43	0.45		
			0.44			
			0.44			
			0.49			
		第三次	0.46	0.45		
			0.44			
			0.45			
			0.44			
		标准限值			20	6
		是否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表 7-9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6.11	第一次	南	2.4	32.4	101.0	晴
	第二次	南	2.4	34.9	101.4	晴
	第三次	南	2.5	34.1	101.3	晴
	第四次	南	2.3	33.1	101.3	晴
2026.06.12	第一次	南	2.2	29.3	100.9	多云
	第二次	南	2.2	30.4	100.8	多云
	第三次	南	2.1	30.7	100.8	多云
	第四次	南	2.2	28.9	100.9	多云

表7-4~9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H-952）。

7.2.3 废水监测

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表 1 限值；氟化物纳管排放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3 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10~11。

表 7-10 废水总排放口（001）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6.06.11	第一次	黄色澄清	7.4	91	323	150	33.1	69.4	7.63	1.84	2.76	0.63	2.272
	第二次		7.4	79	374	153	29.6	68.5	7.36	1.50	2.49	0.66	2.014
	第三次		7.5	112	360	164	33.3	66.5	6.99	1.67	2.66	0.53	1.734
	第四次		7.6	100	347	156	31.5	68.5	7.97	1.30	2.38	0.61	2.076
	日均值		/	96	351	156	31.9	68.2	7.49	1.58	2.57	0.61	2.02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20	100	20	2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2026.06.12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6	77	417	158	32.2	64.0	7.50	1.11	2.77	0.69	1.956
	第二次		7.6	96	398	134	30.4	68.1	7.93	1.00	2.65	0.59	2.346
	第三次		7.6	81	432	147	32.8	69.6	7.70	1.04	2.60	0.64	1.396
	第四次		7.7	94	462	157	32.3	66.9	7.53	0.99	2.67	0.55	1.836
	日均值		/	87	427	149	31.9	67.2	7.67	1.04	2.67	0.62	1.88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20	100	20	2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1 生产废水排放水箱（002）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6.	第一次	无	8.6	<4	20	5.9	0.143	5.21	0.20	0.16	<0.06	6.54	0.092

06.11	第二次	色 澄 清	8.7	<4	24	6.4	0.198	5.07	0.32	0.15	0.08	7.70	0.089
	第三次		8.7	<4	24	6.2	0.148	5.24	0.22	0.12	0.07	6.48	0.106
	第四次		8.7	<4	23	6.7	0.170	5.28	0.21	0.09	<0.06	6.69	0.103
	日均值		/	<4	23	6.3	0.165	5.20	0.24	0.13	0.07	6.85	0.098
2026. 06.12	第一次	无 色 澄 清	8.8	<4	22	6.6	0.127	5.52	0.18	0.26	<0.06	7.69	0.108
	第二次		8.8	<4	19	6.7	0.151	5.16	0.22	0.24	<0.06	6.91	0.102
	第三次		8.8	<4	24	6.7	0.181	5.81	0.19	0.24	<0.06	8.04	0.113
	第四次		8.8	<4	24	7.2	0.147	5.03	0.16	0.19	<0.06	6.61	0.109
	日均值		/	<4	22	6.8	0.152	5.38	0.19	0.23	<0.06	7.31	0.108

表 7-10~11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H-951）。

7.2.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2。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7-13。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6.06.11	厂界东侧 1#	企业生产	16:52~16:55	59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6:56~16:59	59
	厂界北侧 3#	企业生产	17:05~17:08	61
	厂界西侧 4#	企业生产	17:09~17:12	64
2026.06.12	厂界东侧 1#	企业生产	16:13~16:16	58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6:19~16:22	60
	厂界北侧 3#	企业生产	16:26~16:29	63
	厂界西侧 4#	企业生产	16:32~16:35	61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1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6.06.11	昼间	南	2.2	29.3	100.9	多云
2026.06.12	昼间	南	2.1	30.1	100.9	多云

注：表 7-12~13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H-953）。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浓度限值计算废水入环境排放量。

表 7-13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入环境限值 mg/L	废水排放量 (t)	入环境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40	2437	0.0975
氨氮	2	2437	0.00487

综上表所列，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75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487t/a。

7.3.2 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指标	6月11日 排放速率 日均值	6月12日 排放速率日 均值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废气排放 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 量 (t/a)
DA001 排放口	滤筒除 尘器	颗粒物	0.019	0.022	0.020	3000	0.06
DA002 排放口	旋风+ 滤筒除 尘器， 水喷淋 +除雾 器+活 性炭吸 附装置	SO ₂	0.019	0.019	0.019	3000	0.057
		NO _x	0.019	0.019	0.019		0.057
		非甲烷 总烃	0.0262	0.020	0.0231		0.0693
		颗粒物	0.0196	0.0182	0.0189		0.0567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85%，换算成 100%工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7t/a，VOCs 排放量为 0.082t/a，SO₂ 排放量为 0.067t/a，NO_x 排放量为 0.067t/a。

综上表所列，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建议排放量 ^①	本项目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①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7739	/	/	2437
化学需氧量	0.309	/	/	0.0975
氨氮	0.015	/	/	0.00487
SO ₂	0.070	0.002	0.067	0.069
NO _x	0.655	0.024	0.067	0.091
VOCs	0.179	0.049	0.082	0.131
工业烟(粉)尘	1.370	0.232	0.137	0.369

注: ①来自《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5.1.3 测 5.1.4 对于气态污染物, 由于混合比较均匀, 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采样位置仍按 5.1.2 选取。抛丸废气、喷塑、喷塑固化、喷漆、前处理烘干废气进口不符合 5.1.2 的要求, 故未对其监测。故未核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表 1 限值；氟化物纳管排放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3 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2.5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25m² 的危废仓库。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抛丸和喷塑工序废滤筒、喷塑降尘和残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油桶、废槽液渣、废打磨砂纸、打磨收集尘、打磨废滤筒、漆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由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废气污染因子 VOCs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131t/a，工业烟（粉）尘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369t/a，NOx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1t/a，SO₂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9t/a，废水污染因子 COD_{Cr}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75t/a，NH₃-N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87t/a，废水排放量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243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81-04-01-8472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23 分 54.226 秒， 30 度 22 分 39.86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DG8J1J2E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1MADG8J1J2E		现场监测时间		2026.6.11~6.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437	0.7739	-	-	-	-	+0.2437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75	0.309	-	-	-	-	+0.0975
	氨氮	-	-	-	-	-	0.00487	0.015	-	-	-	-	+0.0048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69	0.070	-	-	-	-	+0.069
	工业粉尘	-	-	-	-	-	0.369	1.370	-	-	-	-	+0.369
	氮氧化物	-	-	-	-	-	0.091	0.655	-	-	-	-	+0.09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31	0.179	-	-	-	-	+0.1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白沙路 2 号。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4.7 亩，新建建筑面积 37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生产线、喷漆喷塑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不涉及自主生产底盘，底盘外购）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审批备案，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5）275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并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DG8J1J2E001W，有效期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实际已基本建成，其中热洁炉未实施，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如下：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由经处理后各自排气筒排放改为喷塑粉尘收集至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喷塑固化（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退塑工艺环评中为含塑粉挂件送至热洁炉，经焚烧处理后回用，实际生产中企业将此工艺外包给杭州鼎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用物理撞击工艺清除表面附着塑粉。生产工艺改变后原先热洁炉产生的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刮灰打磨废气；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至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刮灰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等，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已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车间，已对设备做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抛丸和喷塑工序废滤筒、喷塑降尘和残渣、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油桶、废槽液渣、废打磨砂纸、打磨收集尘、打磨废滤筒、漆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和 1 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分别为 15m²、25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330481-2026-108-L）。

2、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已设置废水、废气标排口。

3、其他设施：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管外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含补漆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表 1 限值;氟化物纳管排放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3 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废材、废钢丸、抛丸收集尘、抛丸和喷塑工序废滤筒、喷塑降尘和残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化品包装废材、废油桶、废槽液渣、废打磨砂纸、打磨收集尘、打磨废滤筒、漆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污泥、污泥压滤废滤袋、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由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方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的要求,各项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废也均

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其他事项说明。
-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维台账记录。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6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90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30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18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0 万元，其他投入为 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企业已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81MADG8J1J2E001W。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检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完成，并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定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309 吨/年、氨氮≤0.015 吨/年、SO₂≤0.070 吨/年、NO_x≤0.655 吨/年、VOCs≤0.179 吨/年，工业烟（粉）尘≤1.370 吨/年。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 VOCs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131t/a，工业烟（粉）尘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369t/a，NO_x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1t/a，SO₂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9t/a，废水污染因子 COD_{Cr}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75t/a，NH₃-N 企业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87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其他事项说明。	已落实。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其他事项说明。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维台账记录。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长期落实，后期做好废气设施日常运行，做好废气处理台账记录，已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已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已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台特种、新能源机械车辆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识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浙江美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